

**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辦理
「相揪來桃園團體旅遊補助」**

- 一、110 年下半年國內疫情趨緩後，鼓勵旅行業者推廣本市團體旅遊，串聯本市旅遊景點銷售，吸引旅客報名參與，提升本市觀光人潮，爰推出本補助案。
- 二、本補助案補助對象為舉辦來桃園市旅遊之合法設立旅行業。
- 三、本補助案補助期間及出團執行期間自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6 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31 日止**，並於本補助案補助經費用罄時，即停止補助；申請出團日期不得更改，行程可依實際狀況微調，並最晚於出團前 10 日曆天回覆最終出團資訊(如人數、行程…等)
- 四、本補助案補助範圍及條件：
 1. 請依照中央疫情指揮中心、交通部觀光局及桃園市政府相關防疫規範出團，如有違規情事，將不補助。
 - (1)本次每團人數規範依交通部觀光局規範每團人數含隨團服務人員不超過 50 人(不含駕駛)為上限，如後續因應疫情疫情指揮中心或交通部觀光局限縮出團人數，則依規範下修。
 - (2)每團出團人數大於使用之交通工具乘載量，不允核銷，如為同住家人請出示相關文件(如請旅客簽立切結書)
 2. 行程需二天一夜以上，至少一夜須安排住宿於桃園合法旅宿(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民宿)，並使用合法安全之交通工具，若因旅行業者安排有誤，導致產生消費糾紛，由旅行業者全權負責。
 3. 行程安排應納入桃園市景點至少兩處，如龍潭大池、石門水庫遊艇等觀光景點、本市觀光工廠、休閒農場或其他本市特色景點，且上述景點須為合法設立。
- 五、本補助案補助項目及額度如下：旅行業者依規範申請行程符合本補助案條件者並確實出團，每位旅客**補助新台幣 700 元整**。
- 六、旅行業依本補助案規定申請補助，最遲應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31 日前(含)完成本案規範之桃園旅遊行程，並於出團完竣日起 **20 日曆天(含)**內(以郵戳為憑)向本局申請補助；逾期不予受理。
- 七、旅行業申請補助程序：
 1. 出團前事先申請：旅行業需於出團日 5 工作天前(包含出團當日)**上網填報向本局申請**(<https://www.surveycake.com/s/8bdaG>)，將由本局或本局委託之機關、團體協助審視是否符合本案補助案，並以電子郵件通知審查是否通過，如於出團前 2 天(不包含出團當日)未收到本局回覆，請致電確認(03-3322101#6202)。
*出團第一週 8/16~8/21 須於出團前 2 工作天前(不包含出團當日)申請(如 8/18 出團須於 8/16 申請)。
 2. 出團中查核：將不定期對申請補助之旅行業者查核出團行程是否符合申

請內容及補助條件，旅行業者應提供必要之協助，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旅行業者如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得停止補助(若不配合者當團不允核銷，若多次不配合者機關有權停止該旅行業者全額補助)。

3. 出團後核銷：應於**出團完竣日起 20 日曆天內(含)**，檢附核銷應備文件，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向本局申請撥付補助款。

八、旅行業申請核銷應備文件：

1. 核銷應備文件：

1	「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網」-查詢之公司資料 或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2	旅行業執照影本
3	旅行業責任保險單(證明書)至少為每人意外險 200 萬元及意外醫療險 20 萬元， 未滿 2 歲之旅客不計入費用支應人次。 *請於名單上明顯標示出帶團人員，且帶團人員不算核銷人數
4	住宿發票或收據【浮貼於(附件一)原始憑證用紙表單上】、加蓋旅宿業者章之住宿證明(須清楚寫下住宿房型及間數)
5	交通工具收據或發票【浮貼於(附件一)原始憑證用紙表單上】
6	出團照片：交通工具上含隨團人員及旅客一張、旅客於規範之兩個景點至少各一張 *旅客持印有「 相揪來桃園-桃園團體旅遊補助 」相關字樣布條拍攝 景點團體照 (須於規範之景點內拍攝清晰之照片檔案，照片人數須大於或等於保險名單人數及核銷人數，若無達到則以較低人數進行核銷。
7	領據(附件二)、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8	切結書(附件三)：書面切結所檢附內容一切屬實，未有向其他機關申請同項目費用補助、虛報、浮報或有申請文件不實等情事。

2. 項目 4、5 原始憑證，應以正本核銷，不得以影本或代收轉付收據代替(超過補助款項之發票或收據，得以影本核銷)，三聯式發票請檢附二、三聯正本；應開立統一發票之營業人，不得另行開立收據代替；如入住免用統一發票之民宿，可使用收據核銷；如搭乘台鐵、高鐵、捷運，可擇一提供票根或團體購票證明佐證。但航空團體機票或船票得以代收轉付收據代替，旅行業者開立之代收轉付收據，應載明票號、或另附購票證明或艙單。
3. 若提供收據或發票總額小於本案當團申請補助金額，則以收據或發票總額核銷，如有參訪桃園景點門票及體驗活動費用或入住桃園旅宿第二晚以上之發票或收據，可提供作為費用依據。

九、經審查旅行業者申請核銷所提送文件，如未符合補助範圍及條件規定者，不予補助，逕予駁回補助申請。

十、申請未依規定程序或未檢附應備文件，或經審查需補正相關文件資料、憑證認有疑義者，得要求限期補正、說明或提供相關證明文件；逾期未能補正、

說明或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或經審查與規定不符者，將不予補助，逕予駁回。

十一、 逾規定期限提出申請者（以郵戳為憑），不予受理。但有前項後段之情形，於補正期限內再提出申請者，視為已依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

十二、 本補助案核銷受理方式以各家旅行業獨立寄送為原則，一律以掛號郵寄為限（請寄送至：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旅遊行銷科收(33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8樓)，並備註申請「**相揪來桃園團體旅遊補助**」），其他方式概不受理；**每一家旅行業(不含分公司)僅限申請 20 團**(請依照中央疫情指揮中心、交通部觀光局及桃園市政府相關防疫規範，每團出團人數以國內大型遊覽車每輛最高乘載輛為限)；超過二十團者，依掛號受理順序以前二十團為優先審查，逾限者不予審查；無法判斷先後者，本局得逕為認定。

十三、 旅行業依本補助案申請補助，不得合併其他政府補助標案、補助優惠並用，若有虛報、浮報或申請文件不實者，不予補助；已補助者，應依所定期限繳回已領取之補助費外，如有涉法律責任者，將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十四、 旅行業申請補助時如有受撤銷或廢止旅行業執照、停業處分者，不予受理申請，於受理後審查中或核撥前發生者，駁回其申請或不予核撥

十五、 受補助者，應依相關稅法規定執行，並繳納所得稅。